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鲁文旅发〔2019〕1号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2019年工作要点》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2月22日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 年，全省文化和旅游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和“两个维护”，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牢牢抓住机构改革这个关键，紧紧围绕提供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这个中心环节，坚决守住政治底线和安全底线两个底线，着力推进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再上新台阶，为全面开创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贡献力量。

一、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引向深入

1. 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完善学习制度，制定学习计划，发挥党组中心组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采取“三会一课”、开展研讨交流、举办专题读书活动等多种形式，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融会贯通学、联系实际学，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在文化和旅游系统落地生根。坚持以学促知、以知促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的各项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部署。

2.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准确把握意识形态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控，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领域宣传平台作用，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话语权，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积极抓好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大力发展红色旅游、研学旅游，以文化和旅游的繁荣发展壮大提升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3.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全面推进“六大建设”，夯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内监督，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

力。全力配合省委巡视工作，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契机，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工作台账，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件件都整改、做到“不贰过”，坚决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

4.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党风廉政教育，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特别是强化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制约和监督。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巩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推动作风建设持续向好。强化执纪问责，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全面开展厅直属单位内部规范化管理集中行动，重点抓好问题排查、制度机制建设、督查落实等关键环节，消除管理漏洞，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二、围绕中心服务全省发展大局

5. 大力推动艺术创作繁荣发展。紧紧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这一重大主题，开展创作、演出、展览、宣传等文化和旅游活动，凝神聚力推出一批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于一体的精品力作，精心组织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型文艺晚会，唱响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的昂扬旋律。重点抓好民族歌剧《沂蒙山》省内外展巡演，确保圆满完成全国两会期间进京演出任务。开展红色旅游巡礼活动，策划推出一条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精品旅游线路。深入推进国有景区景点门票降价行动，引

导重点景区景点推出一系列优惠措施。组织实施以“沂蒙精神”等为主题的革命文物巡展、联展。组织全省各级各类文化艺术场馆、院团策划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向新中国 70 华诞献礼。建立重点艺术创作项目推进督导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度，配合项目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专家研讨、学术论证，不断提升创作质量，力争在第十二届中国艺术节群星奖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大力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戏曲进校园”工程，做好省直院团文艺演出工作，组织 250 场下乡演出、近 200 场省城演出、250 场戏曲进校园演出活动、500 项次艺术家进校园活动。

6. 大力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探索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试点，制定出台《山东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评定标准》，推出一批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稳步推进《山东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落实落地，根据各市资源禀赋、区位条件等，着力推动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延伸产业链条，形成规模效应、集约效应。继续办好第三届山东文化惠民消费季，抓好“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试点工作。推进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加快文创设计成果转化和应用。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基地）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效益。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为抓手，推进精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全省年接待国内外游客突破 9.3 亿人次，同比增长 8.5%；实现旅游消费总额 11700 亿元，同比增长 12%；旅游投资 2590 亿元，同比增长 7.5%。

7.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着力加强农村现实题材艺术创作，推出一批具有浓郁乡村特色、充满正能量、深受农民欢迎的农村题材文艺作品。大力实施县及县以下历史文化展示“十百千”示范点建设工程，深入推进乡村社区儒学讲堂建设，实现全省 8654 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综合性文化活动室基本覆盖。推动齐鲁乡村文化振兴，深入实施“乡村记忆”工程，做好包括传统建筑、非遗传承、节庆民俗在内的乡村文化遗产原生态保护利用，建设乡村博物馆、乡贤展示馆和农耕文化馆，培养齐鲁乡村工匠、乡村学者等各类乡土文化人才，讲好千村故事、村名故事。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着力完善“山东客栈”“好客人家”等标准体系，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集群片区、精品旅游小镇、乡村旅游园区、精品旅游特色村。支持乡村旅游重点村在景区景点、高速公路服务区、主要交通干道游客集散点等设立农副土特旅游商品销售体验中心。实施“送智下乡、送教入户”工程，引导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及有关高校与扶贫村结对帮扶。加大对口援建力度，做好赴重庆、青海、西藏、新疆等对口援建和扶贫协作工作。

8. 加强海洋旅游和海洋文化建设。围绕海洋强省建设，依托优势资源，重点开发海岸度假、海岛观光、海上运动、海下探险、海洋研学等精品旅游产品。大力发展邮轮旅游，加快青岛“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建设，推进青岛邮轮母港和烟台、威海、日照邮轮访问港建设，争取设立青岛、烟台公海游

航线试点。建设海洋牧场生态综合体，做强休闲渔业旅游品牌。积极发展海岛旅游，优先支持一批海岛开发建设，加快建设长岛国际旅游休闲度假岛，积极探索沿海无人岛屿旅游开发。加强滨海旅游度假区建设，支持各市引进投资，高水平规划建设一批滨海休闲度假酒店集群。整合山东沿海和管辖海域文化文物资源，做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工作，打造山东海疆历史文化廊道。积极推动国家文物局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北海基地建设，建成集调查、勘探、发掘、保护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级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基地，适时启动“定远舰”水下考古发掘。

三、加快推进现代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9. 统筹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探索建设、改造一批文化和旅游综合服务设施，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的旅游功能，提升旅游公共设施文化内涵，构建主客共享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新空间。继续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夯实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网络。持续加强博物馆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孔子博物馆建成开放，推进山东自然博物馆、泰山博物馆、省文物保护科研修复工场等重点场馆建设，加大对中国教师博物馆等行业特色博物馆的扶持力度。组织实施“厕所革命”新三年计划，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和旅游景区的厕所同标准规划、建设、管理，建设山东省旅游厕所管理系统。结合2019年文化和旅游部将在全国开展的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对全省

各级文化馆开展全面调研评估。开展全省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工作，健全服务项目，落实免费开放经费，配齐工作人员。引导各地推动各种交通工具之间“零换乘”，推进休闲绿道、风景道建设。协调交通部门及仙境海岸四市打通沿海旅游大道。支持济南、青岛、烟台、威海增开国际洲际航线，东营、潍坊、济宁、临沂、日照等市加密国内航班。

10. 大力提升公共服务效能。统筹利用公共文化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推动更多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文化馆和非遗传习场所等纳入旅游线路。大力推广数字服务、流动服务、志愿服务等服务模式，由“政府端菜”向“群众点单”转变，努力实现公共文化服务高效能和文化产品高质量。提升大数据应用能力，加强数据分析研究与应用，搭建一站式综合性文化旅游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智慧文旅示范项目建设，实现“一机在手、畅游山东”。扎实开展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指导威海市、淄博市、郯城县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推进全省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和全省博物馆纪念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组织开展2018-2019年冬春文化惠民季活动，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博物馆日”宣传活动和“第三届全省博物馆优秀社会教育活动案例”评选。

四、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11. 传承弘扬红色文化。加强对沂蒙红色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和研究，推进研究阐发，大力创作红色题材文艺精品，组

组织开展弘扬沂蒙精神文化活动。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出台我省实施意见。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对沂蒙、胶东、鲁南、鲁西、渤海等革命老区进行整体区域保护，集中打造以沂蒙山区、胶东片区为核心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片区。遴选展现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代表性旧址遗迹、纪念设施，启动实施一批保护利用工程。实施馆藏革命文物修复计划，提升革命文物陈列展示水平，支持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改陈布展。承办全国红色旅游联盟系列活动，整合红色文化传承示范区和红色研学旅游目的地，打造一批精品红色旅游项目，培育一批精品红色旅游线路。

12.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若干意见》，出台我省实施意见。推动省政府与国家文物局签署《合作实施“齐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计划”框架协议》。全面构建“七区三带”文化遗产片区保护利用体系，逐步推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向区域统筹、融合发展的转变。重点抓好曲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加强泰山文化保护传承，布局实施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文物保护利用重点工程，加快推进国家和省级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建设。开展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遴选工作。加强考古项目的管理监督，推动“多规合一”，扎实做好配合重

大基本建设工程的考古工作和考古成果转化工作。坚守文物安全底线，健全文物安全制度和标准规范，持续开展文物法人违法案件整治，保持打击文物犯罪高压态势，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文物建筑和博物馆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启动实施“文物安全天网工程”。

13. 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继续完善全省博物馆体系建设，积极协调落实非国有博物馆扶持政策。指导做好全省各级各类博物馆年检和运行、定级评估工作。加强文物数字化保护工作，提升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和“文物山东”数据库平台利用水平，推进山东数字化博物馆系列分馆项目。优化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网络体系，推进国家文物局砖石质、彩绘陶器重点科研基地在我省建立工作站，推动实施一批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保护修复和预防性保护项目。举办“2019年国际文物保护装备博览会”。

14.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能力建设。贯彻落实《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加快健全完善非遗保护规章制度。加强非遗申报和管理平台建设，打造非遗传播推广新平台，评选、认定第五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实施传统工艺振兴工程，公布一批工程目录，创建一批重点实验室和工作站，建好国家明府城百花洲传统工艺工作站。支持菏泽市、威海市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以济南市为建设主体，高起点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加强非遗传承人队伍建设，继续

鼓励和扶持传承人提高技艺和开展传习活动，利用 3 所国家级和 6 所省级非遗研培院校，举办 17 期非遗传承人研培班，培训 750 人。对 12 名 70 周岁以上的国家级传承人、5 名 75 周岁以上的省级传承人实施抢救性记录，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记录成果梳理和遴选工作。争取在济南市举办全国非遗曲艺周。

15. 推进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派出团组参加 2019 年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欢乐春节”活动。加强与重点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友城文化和旅游交流，继续做好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工作。继续实施部省对口合作计划，与首尔中国文化中心共同举办“韩国·中国山东文化年”活动。配合省领导出访英国、德国、日本举办文艺演出、文化展览活动。做好贝尔格莱德中国文化中心的揭牌、运营工作。着力办好第九届世界儒学大会，提升中华文化话语权。加强与重点国家的交流，赴美国纽约、旧金山等地举办孔子文化节，组织孔府乐舞演出、孔子文化展、孔子思想讲座、孔子故乡非遗展等文化活动，赴法国举办“山东非遗与文创推介会”。深化对港交流，赴港参加香港国际授权展，举办“根与魂—山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继续指导山东省京剧院与香港京昆剧场加强合作。

五、推动产业持续向好发展

16.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和精品旅游。召开全省旅游发展大会，谋划新时期全省旅游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大力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加大

对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督导力度，培育一批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典型。制定《山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奖励办法》，对2020年前率先达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标准的市、县（市、区）给予奖励。依托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山东分中心，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山东旅游客流和消费大数据建设。全面组织实施《山东省精品旅游发展规划》，完善精品旅游产品与服务标准体系。进一步发挥精品旅游促进会和智库的作用，支持开展精品旅游品牌在行动，组建精品旅游研究院和山东省精品旅游培训中心。加快十大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加快东营黄河口生态旅游区、沂水县萤火虫·大峡谷旅游区5A级旅游景区创建步伐，指导微山湖、千佛山、日照万平口旅游区、周村古商城、阿胶世界等启动5A级景区创建；支持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临沂汤头温泉、威海好运角、德州黄河国际生态城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争取创建1-2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17. 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组织评定十强文化旅游企业。支持各市立足特色文化资源，创作推出一批旅游实景演艺，推动文化演艺进景区，打造旅游演艺项目。组织实施《山东省文化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实施方案》，推动文化产业园区由“租赁模式”向“孵化模式”转型升级，打造文商旅体融合发展的文化产业园区。加快培育精品旅游项目，重点推进中华国医坛世界养生城、诸城恐龙梦想大世界等一批儒商大会签约的重大文化旅游项目落地，争取一批精品旅游大项目建成营业。大力实施“旅

游+”战略，推出一批研学旅行、中医药健康旅游、体育旅游等示范项目，打造一批工业遗址公园或文创园区。支持各市因地制宜发展文化体验、乡村民宿、休闲度假、旅游购物、工业遗产、研学旅行、康养体育、邮轮游艇游、自驾车、房车等新业态、新产品。编排跨区域的研学旅行、红色旅游等特色旅游产品、专项旅游产品线路，适时组织“山东旅游产品线路设计大赛”。建立旅游重点项目库，实施百项重点旅游项目工程，制定项目贴息办法，集聚资源要素支持大项目建设。

18. 深入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进一步完善文化消费体制机制，开展文化产品和服务标准制定，建立健全产品、服务消费后评价体系和消费环境监测评价体系。推进文化消费集聚区和文化产品展销店等文化消费场所建设。开展全省文化消费示范县和放心文化消费示范企业创建。大力发展旅游购物，组织山东省第十七届旅游商品创新设计大赛和旅游商品与装备博览会。继续开展购物旅游示范评定工作，策划推出一批海洋旅游购物品牌。推动优质特色旅游商品进景区、休闲购物街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游客聚集区，在电商平台开设“山东有礼旗舰店”，促进旅游购物线上发展。

19. 强化投融资体系建设。举办第四届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与文化产业发展高峰论坛，鼓励支持探索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模式，破解文化无形资产和金融资本对接的瓶颈，在政府、金融机构、文化企业、文化产权交易所之间建立有效的沟通对

接机制。支持省文化金融综合服务中心等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加适合文化企业的融资品种，拓展贷款抵（质）押物的范围，探索开展无形资产质押和收益权抵（质）押贷款等业务。举办小微文化企业投融资路演活动。积极推进旅游投融资体系建设，做好两支精品旅游产业母基金设立后的投资工作，引导设立子基金。

六、提升市场管理水平

20. 加强市场服务引导。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优化营商环境，规范行政审批确保市场活跃有序。抓好文化市场培育，鼓励上网服务行业、文化娱乐行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提升服务水平。打造山东特色旅游产品品牌，强化“好客山东”品牌引领，策划子品牌，提升全省十大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形象，组织举办旅游品牌策划创新大赛。完善联合营销机制，整合政府、社会、企业、自媒体等各方面营销资源，引入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搭建“好客山东”营销大平台。加强好客山东旅游形象在主要国际客源市场的推广，重点在东南亚、日韩、欧洲等重要客源地市场，推广“孔子旅游大使”计划，创新举办大型海外市场旅游渠道商营销大会及招商引资宣传推介活动。办好第二届世界老年旅游大会，组织全省积极参加境内外文化旅游展会。抓好旅游节事活动，提升孔子文化节、青岛啤酒节等办会水平，引导各地创新发展地方性旅游节事活动。

21. 强化市场执法监管。组织开展“忠诚卫士·2019 秋风行

动”全省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整治旅游市场秩序，开展不合理低价游、在线旅游企业违法经营等专项整治行动。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和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开展消费领域企业信用评价，建立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实施市场禁入或服务受限等联合惩戒措施。持续开展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旅行社企业诚信建设，创新团费支付方式，推进智能监管，加大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力度，彻底解决消费欺诈和不合理低价顽疾。加强旅游安全管理，开展旅游安全“双体系”（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设，持续开展旅游包车安全整治、景区流量控制治理、出境游安全提升等旅游安全整治行动。加强应急监管，推动全省所有A级景区完善最大承载量警示、重点时段游客量调控。

七、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和保障能力建设

22. 推进重点改革任务落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进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将旅游市场执法职责和队伍整合划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继续深化文艺院团内部管理机制改革，探索创新院团自身管理运营机制，重点构建绩效考核评价、人事管理、收入分配、艺术创作生产决策、市场竞争参与“五大机制”，扎实推进国有文艺院团内部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深化国

有旅游景区改革，积极推进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三权”分离。组织开展第四届山东省文化创新奖评选，评选代表我省近两年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改革创新最高水平的 30 个优秀创新成果；加强文化创新奖成果的推广与应用，发挥创新成果的示范效应，助推文化和旅游工作改革创新。

2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机制，优化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人才队伍结构，加大教育培训工作力度，打造一支始终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人才队伍。深化乡村旅游精准交流，继续组织乡村旅游带头人赴海外和国内乡村旅游先进省份学习交流。继续做好援青、援疆、援藏、援渝等对口援助地区人才培养及省派第一书记、千名干部下基层帮扶乡村文化和旅游系列培训，助力精准脱贫。继续实施“山东省旅游精英人才千人计划”，举办第二期全省旅游精英人才培训班。推进产学研一体化人才培养机制，建立 6-10 个文旅产学研孵化器，举办“中国（济南）青年旅游创客大会”，推进文旅产学研融合。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2 日印发